

附件 1:

安康学院职称评审量化考核办法 (修订)

一、项目设置

1. 高校教师系列：分为年均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教科研工作量、学术评价、科技服务五个量化考核项目（教授、副教授按照 I 类、II 类分类评审）。

2. 实验技术系列：分为年均主讲主授实验实训教学工作量、岗位职责评价、学科组评价、教科研工作量四个量化考核项目。

3. 其他非教师系列：分为岗位职责评价、学科组评价、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三个量化考核项目（中级、副高级按照文理科分类评审）。

4. 专职辅导员申报思政系列：分为岗位职责评价、学科组评价、年均教学工作量、教科研工作量四个量化考核项目。

二、项目分值分配（详见表 1、2、3、4）

表 1 高校教师系列量化考核分值分配

项目 层次	年均教学工作量	教学评价	教科研工作量	学术评价	科技服务
申报讲师	35	35	25	0	5
申报副教授 I 类	30	20	30	15	5
申报副教授 II 类	20	15	40	20	5
申报教授 I 类	20	10	40	25	5

申报教授 II 类	10	5	50	30	5
-----------	----	---	----	----	---

表 2 实验技术系列量化考核分值分配

项目 层次	年均主讲实验 实训工作量	岗位职责 评价	学科组评价	教科研与社会 服务工作量
申报实验师	25	30	20	25
申报高级 实验师	30	20	20	30
申报正高级 实验师	35	10	20	35

表 3 其他非教师系列量化考核分值分配

项目 层次	岗位职责评价	学科组评价	科研与社会服 务工作量
申报中级	45	30	25
申报副高	35	35	30
申报正高	20	40	40

表 4 专职辅导员申报思政系列量化考核分值分配

项目 层次	岗位职责评价	学科组评价	年均教学工 作量	教科研工作量
申报讲师	40	20	25	15
申报副教授	35	20	25	20
申报教授	25	20	20	35

三、项目核算办法

(一) 高校教师系列

1. 年均教学工作量

(1) 年均教学工作量核算以教务处提供的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科办提供的联合培养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全日制本专科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负责提供，联合培养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由学科办负责提供。

(2) 以最近 3 年全校副教授、讲师、助教的年均教学工作量为基准，以基准上浮 50%为上线，低于基准部分按照实际工作量核算，基准以上、上线以下部分按照 50%核算，超过上线部分不再核算。

2. 教学评价

(1) 按照网上评教成绩核算教学评价。

(2) 网上评教成绩核算按照最近 5 次的平均值减去 75 分后的得分为准（剔除脱产上学时间）。

(3) 得分为 0 分或负分的人员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3. 学术评价

(1) 按照学科组答辩成绩核算学术评价（参评教授职称人员的学术评价还需每人提供 3 篇“代表作”由校外同行专家组评议打分，校内外专家组打分各占 50%）。

(2) 校内学科组答辩成绩核算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减去 75 分后的得分为准。

(3) 校外学科组答辩成绩核算按照所有专家打分的平均值减去 75 分后的得分为准。

(4) 得分为 0 分或负分的人员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4. 教科研工作量

按照学校文件规定的计分范围、数量以及附件 4、5 的规定由科研处、教务处核算。

5. 科技服务

按附件 4 规定由科研处核算。

(二) 实验技术系列

1. 年均主讲实践教学工作量、教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按照高校教师系列核算办法执行。

2. 岗位职责评价

(1) 职改办牵头，从各申报人所在部门选取代表组成岗位职责评价小组，个人述职，小组成员进行无记名打分。

(2) 成绩核算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减去 75 分后的得分为准。

(3) 得分为 0 分或负分的人员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3. 学科组评价

(1) 按照学科组答辩成绩核算。

(2) 学科组答辩成绩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减去 75 分后的得分为准。

(3) 得分为 0 分或负分的人员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三) 其他非教师系列

1. 岗位职责评价、学科组评价

按实验技术系列核算办法执行。

2. 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

按照学校文件规定的计分范围、数量以及附件 4、5 规定的规定由科研处、教务处核算。

（四）专职辅导员申报思政系列

1. 岗位职责评价

（1）职改办牵头，从学工部、团委、招就处、保卫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辅导员及学生中选取代表组成岗位职责评价小组，个人述职，小组成员进行无记名打分。

（2）成绩核算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减去 75 分后的得分为准。

（3）得分为 0 分或负分的人员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2. 学科组评价

按实验技术系列核算办法执行。

3. 年均教学工作量、教科研工作量

按教师系列核算办法执行。

四、人员排序办法

1. 各个项目排序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单项排序得分=（申报人单项核算量/同批申报人中单项最高核算量）*项目分值

2. 最终排序得分=各个单项排序得分之和。

五、其他事宜

1. 外单位调入我校的高校教师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评价核定

如果原单位能够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评价，按原单位提供信息核算；如果原单位不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评价，其在原单位工作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评价，按照申报当年全校同职级、同类别（人文社会科学类或自然科学类）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评价平均值核算。

2. 本办法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